6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宝鸡市宝天铁路烈士纪念碑管理处(单位名称)的宝鸡烈士纪念园安防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</u>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宝鸡烈士纪念园安防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建筑业)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陕西驰亿讯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1 人,营业收入为 493.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8.9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 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 <u>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/ 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 <u>/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/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/</u> 万元,属于 <u>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陕西驰亿讯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</u>年 10 月 23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